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考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广大考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市近期将举办 2022 年度建筑（含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定于 8 月 17 日～18 日进行考试。每天安排 5 个考试场次：

上午二场 9:00—9:50 10:30—11:20

下午三场 13:30—14:20 15:00—15:50 16:30—17:20

（二）考试地点。滨州职业学院第二实训广场 3 号楼，地址：滨城区市东街道黄河十二路 919 号（附件 1）。

（三）准考证打印。由考试报名系统随机分配考生的考试日期、场次，报考企业须于 8 月 14 日～16 日登录考试报名系统统一打印准考证发放给本单位考生。考生因故无法参加考试的，其所在企业务必于 8 月 14 日前为其取消报名。

二、考试防疫要求

(一) 遵守防疫规定，做好应考准备。为确保能够顺利参加考试，考生须按照《滨州市 2022 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等要求，做好各项考试防疫准备工作。在考前 14 日须每天测试体温，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按市防指规定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及时更新健康码；考试当天须自备**签字笔、消毒纸巾和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等。

(二) 严格入场核验，保障人身健康。考生应至少提前 40 分钟抵达考点，凭准考证、身份证（身份证无磁和持临时身份证者无法参加考试）、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等，经现场体温测试合格后进入考点；考生沿指定路线前往等候区，按照地标指示排队，保持 1 米间隔，不得进入与考试无关的场所；进入考点后除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自觉摘除口罩外须全程佩戴口罩；考前填写《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开考场和考点。

三、考试诚信要求

(一) 加强考前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考试作弊将影响考生个人信用和所在企业社会声誉，危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考生所在企业要加强考前教育，引导考生进一步端正考试态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提高对考试违纪违法危害严重性的认识，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发生。考试期间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考试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出公平公正和诚信考

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处罚力度,严肃考风考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协同公安、工信、纪检监察等部门,采取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巡查、手机信号屏蔽、金属探测设备检测等严密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造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违纪违规考生及所在企业进行严肃处理。其中,考生作弊的,将作弊情况通知其所在企业,并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通报;考生所在企业组织、参与作弊的,将考生及所在企业作弊情况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通报,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因受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考试时间将根据市防指的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所在企业随时关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有关通知,严格按相关要求参加考试。

(二)请各有关企业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有关人员,保证考生知晓考试安排、防疫及诚信规定等要求;做好打印、发放准考证等各项组织工作。

(三)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织所属企业加强考前警示教育。一是宣讲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宣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二是组织多种形式进行警示。要向考生及所在企业讲清楚违纪违规处理方式,算清楚违纪违规成本,积极倡树诚信考试氛围。三

是要将诚信考试教育内容纳入到企业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大框架中去，建立长效教育机制。

附件 1：滨州职业学院第二实训广场 3 号楼位置示意图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滨州职业学院第二实训广场 3 号楼位置示意图

